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8080号

劳翠玉：

本院受理原告余秋霞、张嘉荣诉被告劳翠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两原告共同返还购房定金10000元。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两原告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占用费【计算方式：以1000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】。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12月29日下午3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